

政府采购买卖合同

(订单编号 : 3804047315566593, 合同编号 : FDX25A00291-35)

甲方(采购人) : 丰都县南天湖镇三抚完全小学校

乙方(供应商) : 丰都县宇航冷冻食品经营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,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:

一、项目信息:						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(折后)
1	大宗食材	海林生猪(猪肉鲜肉)	81.70 %	1.00	千克	--
	肉	精瘦肉	折前: 29.80 元 折后: 24.35 元	45.00	千克	1,095.75 元
	肉	三线肉	折前: 24.53 元 折后: 20.04 元	15.00	千克	300.60 元
2	大宗食材	倍豪养鸡 鲜鸡蛋(谷物蛋、白壳蛋)	84.88 %	1.00	千克	--
	鸡蛋	谷物蛋	折前: 11.57 元 折后: 9.82 元	17.50	千克	171.85 元
共计人民币(小写): ￥1,568.20						
共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						
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价、合理利润、税金、运输费用、保险、交易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,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;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						
(1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: 政府集中采购 (2) 政府采购方式: 框架协议 (3) 合同是否分包: 否 (4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: 否						
二、合同履行:						
收货时间: 2025年10月19日						
收货单位: 丰都县南天湖镇三抚完全小学校						
收货地址: 重庆市-丰都县南天湖镇(廖治明收) 13638244088/13638244088						
配送商品: 海林生猪(猪肉鲜肉) * 1.00 千克, 倍豪养鸡 鲜鸡蛋(谷物蛋、白壳蛋) * 1.00 千克, 精瘦肉 * 45.00 千克, 三线肉 * 15.00 千克, 谷物蛋 * 17.50 千克						
三、付款方式:						
全额付款: (经丰都县财政局财政审核后付款)						

四、合同验收： 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验收方式的规定。 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 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 (4) 履约验收程序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 (5)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 (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，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，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) (6) 履约验收标准：执行丰都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 (7)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：是 (8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	
五、合同生效： 本合同自 <u>交易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</u> 生效。	
六、合同份数： 本合同一式 <u>贰</u> 份，甲方执 <u>壹</u> 份，乙方执 <u>壹</u>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合同订立时间： <u>2025年10月17日</u> 合同订立地点： <u>重庆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</u>	
七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 (1) 向 <u>仲裁委员会</u> 申请仲裁，仲裁地点为 <u>_____</u> ； 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	
甲方： 丰都县南天湖镇三抚完全小学校 地址：丰都县南天湖镇三抚完全小学校 联系人：廖治明 联系电话：13638244088	乙方： 丰都县宇航冷冻食品经营部 地址：重庆市丰都县双路镇葫芦街33号附6号6单元1-20 联系人：何春艳 联系电话：15826230488 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县支行 户名：丰都县宇航冷冻食品经营部 银行账号：950002010017810521
甲方(盖章)：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授权代表(签字)：	乙方(盖章)：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5年10月18日